

##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下午 4:00 在公司二楼东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二）公司实有董事 9 人，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9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0 人）。

（三）会议由董事长邵长金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书面方式发出。

#### 二、会议议题

（一）审议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关于聘任张家启先生、姚永鑫先生、陈西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家启先生、姚永鑫先生、陈西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年产 2 万吨生物质纤维素项目一期工程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粘胶纤维的生产资源，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和产品档次，扩大粘胶纤维的生产规模，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决定实施“年产2万吨生物质纤维素项目一期工程”。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年产2万吨生物质纤维素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国家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本项目总投资为59,999万元，其中建设投资54,818万元、建设期财务费用1,45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730万元。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包括银行贷款方式在内的多种方式进行项目资金筹措。该项目计划于2019年5月底开工建设，2020年9月底全部建成投产，计划建设周期16个月。

一期工程项目产品方案为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年产量1万吨。项目核心技术及装备采用目前国内先进的粘胶制造工艺和酸浴工艺技术，其中粘胶制造中采用的新型黄化技术，属粘胶长丝行业首次使用，节能效果显著。主机设备拟采用TF2017-120型连续纺丝机，该型号纺丝机具有纺丝速度高（达160米/分钟），可纺细旦丝（最低纺50D）等优点，是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并享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纺丝机，属目前国内外先进成熟的纺丝设备。

项目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37,300万元，新增销售利润9,006万元。项目建成后，公司纤维素长丝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附件：**

张家启先生，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公司设备动力处副处长，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设备动力处处长。持有本公司股份18,34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姚永鑫先生，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公司新区生产管理处处长，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生产技术处处长。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西安先生，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公司职工监事、生产技术处处长，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新区生产管理处处长。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